

郊野公园实景拍摄许可证

许可证名称： 进行商业活动许可证
审批部门： 渔农自然护理署
联络： 郊野公园管理科
地址： 九龙长沙湾道 303 号长沙湾政府合署 6 楼
电话： (852) 2150 6868 传真： (852) 2317 0482

规例： 香港法例第 208A 章郊野公园及特别地区规例第 11(1)(c)条

1. 监管事项：

- 除非按照总监所批给的许可证的规定，否则任何人不得在郊野公园或特别地区内进行以商业为目的或因商业而附带引起的任何活动，但如该活动是根据本规例获准许者则除外。

2. 发出许可证条件：

- 每项申请的拍摄期不得超过 6 天，当局不会批准在星期日或公众假期，以及指定不可拍摄的郊野公园地点及公园路径进行任何拍摄活动。
- 若需带同车辆或单车进入郊野公园，必须同时明确提出申请。超过 5.5 公吨的车辆一律不准进入。
- 若需竖设道具或构筑物，包括遮蔽处、建筑物、棚屋，及/或展示任何标志、海报、条幅等，必须同时在申请上明确提出，并附连接比例画的草图。
- 除非已获明确准许，严禁拍摄以下场面：生火，或使用烟花，爆炸品或任何制造烟火效果的物料；车辆包括电单车及单车的追逐或聚集；在非「捕鱼季节」在水塘范围捕鱼；在水塘范围及/或集水地点沐浴、洗濯、游泳及划船；涉及演员以钢线悬吊，自树上跃下，及引致任何树木或竹树受损毁、摧灭或砍伐的特技动作；以及任何受《郊野公园及特别地区规例》管制的其他行为。

如何申请：

1. 须在拍摄日期前最少 3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或填妥的申请表格向渔农自然护理署提出申请，并提供以下数据：确实拍摄地点、拍摄的场景、所涉活动的性质、相关的地图（郊区地图或比例不少于 1: 20,000 的其他地图）。每份申请只限于一个郊野公园地点。
2. 若需使用摄制车辆/单车，申请人须在拍摄前最少 3 个工作日另行以书面提出申请。
3. 如获批准申请后提出要求修改或更改许可证的任何资料，均会被视作新的申请，并按一般许可证收费率收取费用。

备注：

- 如拍摄属全部占用性质，申请人须同时向有关地政处提出申请。如拍摄获得地政总署批准，申请人须另付首 1 个月或不足 1 个月收费\$9,040，其后每 1 个月或不足 1 个月收费\$6,810 的行政费用，以及可退回保证金。
- 如拍摄地点属水务署管辖范围，申请人须同时向水务署提出申请。如申请获批，在水务建筑物进行拍摄须付的行政费用为首 4 小时\$7,000(基本收费)，其后每 4 小时\$1,770；在水务设施区域进行拍摄须付的行政费用为首 1 个月或不足 1 个月\$9,040，其后每 1 个月或不足 1 个月\$6,810。另须缴付可退回保证金。

收费：

- 每天：\$250 (每个遮蔽处\$317；每项标志、海报、条幅等每月\$250)

许可证有效期：

- 最多 6 天

所需表格：

- 申请表格及指引可于电影服务统筹科的数据中心索取或网站下载，或向渔农自然护理署网站下载 (www.afcd.gov.hk/tc_chi/permit/permit_cou/cou_app_pricp.html)。

渔农自然护理署

申请于郊野公园或特别地区进行商业拍摄

致： 九龙长沙湾道 303 号
长沙湾政府合署 6 楼
渔农自然护理署署长

传真号码： 2317 0482

甲部 申请人数据

1. 机构 / 团体 / 公司名称： _____
2. 地址： _____
3. 申请人姓名 (正楷)： _____
4. 电话 / 手提号码： _____ 传真号码： _____
5. 参加者人数： _____ 年龄范围： _____

乙部 外景拍摄详情 --- 适当的位置加☑

6. 拍摄资料 (每日\$250)

拍摄类型 (如电影、剧集、广告等; 如有需要, 请另加纸张):

日期： _____ 时间： _____

地点： (郊野公园及拍摄位置) _____

- 请附上: 1. 活动地点的详细位置图; 比例不少于 1:20,000
2. 拍摄详细内容或剧本

7. 建造或建立遮蔽处、建筑物、棚屋 (每个 \$317)

是否需要建造或建立任何遮蔽处、建筑物、棚屋 需要 不需要

请在下面表格内详列所有遮蔽处 (如有需要, 请另加纸张)

种类	尺寸	数量	摆放位置

(请附上遮蔽处的样本图片)

8. 展示标志、告示、海报、条幅或广告宣传品 (每月或不足一月\$250)

是否需要展示尺寸小于 A3 纸张的标志、告示、海报、条幅或广告宣传品 需要 不需要

是否需要展示尺寸大于 A3 纸张的标志、告示、海报、条幅或广告宣传品 需要 不需要

请在下面表格内详列所有尺寸大于 A3 纸张的标志、告示、海报、条幅或广告宣传品 (如有需要, 请另加纸张)

尺寸	数量	内容 / 用途	摆放位置

(请附上海报或条幅设计图)

9. 使用道具

是否需要使用道具 需要 不需要

请在下面表格内详列所有道具 (如有需要, 请另加纸张)

种类	尺寸	数量	用途

10. 其他设施 (包括器材及机械)

请列出拟摆放的种类、数目及尺寸: _____

11. 使用车辆

是否需要使用车辆 需要, 数量 _____ 架 不需要

(请另外提交车辆许可证申请表)

丙部 提交资料

为确保能迅速处理有关申请, 请复核以下的数据是否已一并提交:

- a) 拍摄地点的详细位置图
- b) 详细拍摄内容或有关的剧本部份
- c) 遮蔽处的样本图片 (如有需要)
- d) 海报或条幅设计图 (如有需要)

丁部 声明

本人为下方签署人，现申请在郊野公园/特别地区进行商业拍摄，拍摄的详情已在上面列明。

本人已阅读并清楚了解附页上的申请指引。本人明白如因本申请而获发许可证，本人身为许可证持有人，须负责有关许可证所载的全部条款。

申请人签署： _____

申请人姓名(正楷)： _____

公司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查询电话: 2150 6868

网址: www.afcd.gov.hk/tc_chi/permit/permit_cou/cou_app_pricp.html

申请于郊野公园或特别地区进行商业拍摄

申请指引

A. 申请程序

1. 申请者最早可于拟进行拍摄日期前三个月申请，而最迟必须拟进行拍摄最少三个工作天前送达渔农自然护理署。本署不会接受后补的申请。如同一地点、时间有多个机构申请，本署会按申请机构提交申请表格的先后次序处理。
2. 为确保能迅速处理有关的申请，申请者必须在递交表格时一并提交申请表丙部所列的资料。
3. 郊野公园是供大众市民享用的。因此，申请者应尽量避免建造或建立遮蔽处、建筑物、棚屋。如因拍摄所需而要建造或建立，申请者必须在申请表上明确提出并附上有关的尺寸、数目、样本及放置的位置等数据。一般来说，每一遮蔽处的面积都不可超过十平方米。申请者可参考附页一的遮蔽处的一般式样。如在场的本署职员发现搭建的遮蔽处、建筑物、棚屋的尺寸、数目、样本及摆放的位置与申请时提交的数据不符，本署职员会要求申请者拆去有关的遮蔽处、建筑物、棚屋及保留一切采取法律行动的权利。
4. 申请者应尽量避免展示任何标志、告示、海报、条幅或广告宣传品。如因拍摄而需展示，申请者必须同时在申请表上明确提出所有尺寸大过 A3 的标志、告示、海报或条幅。横额或标志只可悬挂于主要入口或拍摄的主要场地，不可挂于树上。本署不会批准纯粹作商业广告宣传的标志、告示、海报或条幅申请。一般来说，所有标志、告示、海报或条幅的面积不可超过一米乘四米。如在场的本署职员发现展示的标志、告示、海报、条幅的尺寸、数目、及放置的位置与申请时提交的数据不符，本署职员会要求申请者拆去有关的标志、告示、海报或条幅。
5. 每项申请的拍摄期不得多于六天，当局不会批准在星期日或公众假期进行任何拍摄活动。
6. 所有获批准进行拍摄的地点，亦不代表主办机构拥有该地点的专用权。其他人士及政府车辆亦可自由使用该场地。

7. 所有在申请表上填写的数据，一经批准，任何修改的要求必须在拍摄前三个工作天以书面提出，本署会视乎情况考虑更改的申请。再者，任何需修改申请表上第一、第六至八段的要求，均视为新的申请。一经批准，将按通常许可证收费率收取费用。
8. 如申请已获批准，本署会以传真或致电通知。申请者需于接获通知后，尽快于五个工作天内或进行拍摄前到本署总部(长沙湾道303号长沙湾政府合署六楼)缴交费用及领取许可证。如未能在指定时间内缴费，有关申请将被注销。请注意：所有拍摄活动必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进行。
9. 在领取许可证时需缴付有关许可证费用，拍摄活动为每日\$250，每一遮蔽处为\$317，展示标志、告示、海报、条幅或广告宣传品为每月或不足一月为\$250，该项收费可在未预先通知的情况下作出调整。任何情况下所缴交的许可证费用一概不予退还。
10. 署方可能将已获批准拍摄的地点、日期及时间放在本署的互联网网页上供市民查阅。如申请者认为部份数据不适宜放在该网页上，申请者必须在提交申请表时明确提出，并解释理由，以让本署考虑。
11. 若需带同车辆或单车进入郊野公园，必须在提交申请表时明确提出。如申请者暂未能确定使用车辆的数据，则须于获批准的拍摄日期前三个工作天以书面提出申请。超过五点五公吨的车辆一律不准进入。
12. 申请者并不会因获得本署的拍摄许可证而豁免领取其他按香港法例所需的许可证。申请者必须自行了解是否就有关的拍摄联络其他政府部门，例如水务署，香港警务处等。
13. 申请者必须严格遵守拍摄许可证上所列的条件及有责任提醒参与者、工作人员等有关的条件，若违反任何郊野公园及特别地区规例或许可证上的所列的条件，本署有权取消已发出的拍摄许可证，并对有关人士作出检控。

B. 当局原则上不会批准在以下地点进行拍摄

1. 大埔滘自然护理区
2. 东龙岛炮台
3. 梧桐寨
4. 薄扶林郊野公园
5. 大潭郊野公园
6. 蕉坑狮子会自然教育中心
7. 照镜潭
8. 城门风水林
9. 任何具特殊科学价值地点
10. 任何郊野公园管理站

C. 严禁拍摄以下场面

1. 生火或使用烟花、炸药或任何制造烟火的物料
2. 车辆包括电单车及单车的追逐或聚集
3. 在非「捕鱼季节」在水塘范围捕鱼
4. 在水塘范围及/或集水地点沐浴、洗濯、游泳及划船
5. 涉及演员以钢线悬吊，自树上跃下，及引致任何树木或竹树受损毁、摧灭或砍伐的特技动作
6. 任何受郊野公园及特别地区规例管制的其他行为（除非已获明确许可）例如：带同牛、马、羊、猪或家禽进入

D. 拍摄队伍的车辆及单车原则上不准进入下列的郊野公园路径：

1. 北潭涌关闸后的大网仔路
2. 城门风水林与大埔滘自然护理区之间
3. 荃锦郊野公园管理站与大榄涌郊野公园管理站之间
4. 龙虎山郊野公园内的路径

E. 不准在下列地方竖设道具或建筑物

1. 接近郊野公园管理站及护理员站岗
2. 任何郊游/烧烤/露营地点范围
3. 山顶

遮蔽處的一般式樣

